

9、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

9.1、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陕西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）的（采购项目名称：陕西好粮油在省外一线城市举办品牌推介会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陕西好粮油在省外一线城市举办品牌推介会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陕西苏启广告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613.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4.7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 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苏启广告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3月27日

